

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地名地址 数据采集入库规范

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报批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：2021/8/25)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10 - 28 发布

2022 - 01 - 01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规定	2
4.1 空间参考系	2
4.2 数据格式	2
5 数据组织	3
5.1 数据内容	3
5.2 数据结构	3
6 数据采集	13
6.1 采集技术路线	13
6.2 采集内容	14
6.3 采集要求	15
6.4 地理位置标识	16
7 质量要求	16
7.1 逻辑一致性	16
7.2 数据完整性	16
7.3 资料权威性	17
7.4 地理位置准确性	17
8 数据入库	17
8.1 入库流程	17
8.2 数据导入	17
8.3 入库后检查	17
9 数据更新	17
10 成果归档	18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地名地址属性表	19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地名类别分类表	22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、青海省地理信息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、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苑、杨鸿海、李彬、王来强、张朝坤、欧尔格力、于晓晶、宋华明、罗福正、郭海峰、卢彬、蔡佳作、张晶、魏晓琴、陶炳德。

本文件由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监督实施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